

浙江大学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

(2010) 7号

关于社科学部及所属院（系、部）教师岗位分类管理 实施方案（细则）的批复

社科学部及所属院（系、部）：

经学校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讨论，原则同意社科
学部及所属学院（系、部）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实施方案（细则）。
根据《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关于<浙江大学教师岗位分
类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党委发〔2010〕31号文）
的精神，各单位在实施教师岗位分类管理中应根据“人尽其才，
才尽其用”的基本原则，设置符合学校要求的合适岗位，并根据
岗位的要求确定相应的应聘条件，积极引导和激励教师根据自身
特长、特点和潜能，合理定位，不能简单地将教授（正高）作为
当然或唯一的条件。各单位一定要坚持实事求是，以实现世界一
流大学为目标，坚持以人为本，最广泛地征求广大教师意见，进
一步完善本单位教师岗位分类管理方案（细则）；集中精力，周
密部署，精心组织，加强沟通，共同努力，推进改革健康、有序、
稳定、和谐发展。

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工作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（人事处代章）

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日

报：学校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全体成员，校长助理，副秘书长，副教务长，副总会计师

发：社科学部，经济学院、光华法学院、教育学院、管理学院、公共
管理学院、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、中国西部发展研究院

2010年9月20日印发